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2)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5港元發行最多713,350,869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7.0百萬港元(假設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亦不設最低籌集金額。

若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將最多約107.0百萬港元及105.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採購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存貨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會擬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買賣碎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ii)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的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僅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其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妥備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股東或其他擬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5港元發行最多713,350,869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7.0百萬港元(假設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並無包銷安排。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26,701,739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13,350,869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	:	71,335,086.9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2,140,052,60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供股將予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將予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07.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將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最多約105.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713,350,869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33%(假設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及(ii)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a)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及／或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41.18%；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00港元折讓約42.31%；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65港元折讓約43.71%；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4.32%，即按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253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0.2630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3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v)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467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66.62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4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221.20%；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622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77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4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141.16%。

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供股將予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約為0.147港元。

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在考慮下列因素後，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接納建議供股項下其所獲配發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認購其在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現行股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售出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額外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亦不設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的申請提供的條款進行，即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時，將任何合資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的申請削減至(a)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b)不會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的水平。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而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將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及
- (iii) 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上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自規定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賦予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確保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必須於最後股份過戶時限(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欲於最後股份過戶時限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僅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將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不具備參與供股的資格。除外股東(如有)的除外依據將在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014%([「中國股東」])。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使將中國股東(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中國股東為除外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向中國股東提呈。除中國股東外，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將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外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因此，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而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供股股份。

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相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對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之意見，章程文件(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向除外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倘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該等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即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i) 因彙集暫定不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原應將另行配發但可予以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如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

僅於合資格股東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交回過戶登記處，方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包括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將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最後股份過戶時限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就在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而發出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達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暫定配發之本公司證券。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為除外股東，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為 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而發出的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詳情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修訂或變更。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於以下時間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惟該等警告於該營業日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ii)塑料產品貿易；及(iii)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主要貿易業務已擴展至存儲器存儲元件貿易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貿易。該兩大產品類別與本集團現有電腦零件及相關消費性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同時經營，是現有業務的自然延伸，並共同成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來源。

存儲器存儲元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委任陳雷玉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集團隨即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開展存儲器存儲元件貿易業務。陳先生於存儲及存儲器元件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09.SZ)SSD事業部總經理。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存儲器存儲元件貿易業務錄得可觀收益，其毛利率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分部的整體毛利率。

董事認為，當前全球存儲器存儲市場存在強勁結構性需求，背後驅動因素包括人工智能相關存儲應用普及速度加快，中國及全球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持續擴建，以及先進製造產能向高性能存儲產品作結構性調配。董事認為，上述情況為具穩定採購渠道及存貨規模的分銷商帶來有利的定價走勢。鑒於陳先生的行業專長、本集團於中國成熟的採購及倉儲基礎設施以及本集團為在交貨前核驗產品質量而採購的專用測試檢驗設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可進一步擴大此產品類別的業務規模。

企業機架式服務器

依託同一運營平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開展企業機架式服務器貿易業務。自二零二六年四月開展企業機架式服務器貿易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此產品類別已錄得銷售額超過100百萬港元。本集團企業機架式服務器客戶主要為中國計算服務供應商及計算基礎設施的其他企業用戶。

董事認為，帶動企業機架式服務器需求的因素與存儲器存儲元件高度吻合。企業機架式服務器是承載各類企業計算負載(包括人工智能訓練及推理工作負載、雲服務及其他數據中心應用)的核心硬件平台。董事認為，得益於人工智能算力規模快速擴建、智算中心發展以及中國企業數字化全面推進，當前中國企業計算基礎設施需求旺盛，為本集團帶來中國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持續訂單儲備。

供股的理據及原因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貿易業務拓展至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是對本集團現有電腦零件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合理延伸及鞏固發展。該兩大新產品類別利用本集團現有的採購及倉儲基礎設施，共用同一套運營流程與監控機制，並由同一管理層監督運營。相比本集團過往經營的主流電腦零件品類，該等產品所屬市場具更強勁的需求基本面，亦有更高毛利率潛力。

鑒於該兩大產品類別以自營模式運營(本集團自行承擔存貨持有風險，同時向客戶延長貿易信貸期，而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相對較短)，因此本集團若要進一步拓展有關業務，須大幅增加為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投入的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擬擴充配套運營平台，包括增聘銷售、技術及運營人員，以及擴大倉儲規模，以配合預期業務增長。

經計及本集團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及時且適當的方式，可籌集所需額外資金以落實該等計劃，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

若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最多為約107.0百萬港元及105.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0%)供本集團採購存儲器存儲元件存貨；
- (ii) 約36.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供本集團採購企業機架式服務器存貨；及
- (iii) 約1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存儲器存儲元件存貨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 (即約52.5百萬港元) 供本集團採購存儲器存儲元件存貨。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以自營模式經營存儲器存儲元件貿易業務，並全數承擔因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與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存在時間差所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擴充存貨儲備能力至關重要，有助本集團把握當下存儲器存儲市場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該產品類別的銷售規模。

企業機架式服務器存貨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 (即約36.8百萬港元) 供本集團採購企業機架式服務器存貨。企業機架式服務器貿易業務同樣以自營模式運營，本集團自行承擔存貨持有風險，同時向其客戶延長貿易信貸期。有關客戶主要為中國計算服務供應商及計算基礎設施的其他企業用戶。企業機架式服務器存貨的單位成本遠高於本集團過往經營的主流電腦零件類別的單位成本，因此本集團擴充此產品線規模的能力直接取決於可用於採購存貨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會認為，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一部分用於採購此產品類別存貨，對維持業務持續增長屬必要舉措。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 (即約15.7百萬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增聘銷售、技術及運營人員以支持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倉儲用地以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營運及間接開支。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安排將有助本集團拓展貿易業務至董事認為具備可觀增長潛力及更高毛利率的產品類別，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整體運營。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各項擬定用途，董事會亦可根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緩急需要，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內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留意到銀行借款將會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須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償付次序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本集團增添額外利息負擔，推高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同時令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債務融資會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尤其在遭遇任何無法預見的經濟衰退時，而額外融資成本亦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及時取得條款有利的債務融資。

就股權集資而言(如配售新股份)，其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亦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而此舉並非本公司原意。

相較公開發售，供股容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機會。

經計及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通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既可鞏固本公司營運資金基礎，改善財務狀況，同時亦能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原有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計及本集團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獲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任何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持股權益或遭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 MicroNova Limited (附註)	714,958,037	50.11	1,072,437,055	50.11
公眾股東	<u>711,743,702</u>	<u>49.89</u>	<u>1,067,615,553</u>	<u>49.89</u>
總計	<u>1,426,701,739</u>	<u>100</u>	<u>2,140,052,608</u>	<u>1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MicroNova Limited實益擁有714,958,037股股份。MicroNova Limited由NexLumin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NexLumin Limited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配售事項**」)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9.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i)採購電腦零件存貨；及(ii)運營及市場拓展成本。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會擬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買賣碎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近期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訂明(其中包括)，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510港元，低於1,000港元的門檻。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即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1,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調升至10,000股。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基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2,55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

為方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的碎股的買賣，本公司將安排代理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碎股買賣能夠成功對盤，對盤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碎股可供配對。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所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的股票仍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繼續用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為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無須安排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的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的新股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對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ii)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的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僅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妥備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股東或其他擬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由彙集零碎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本公告日期，亦為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股份過戶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放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且供股章程僅供除外股東參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名稱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將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本公司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最多713,350,869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任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偉先生及陳雷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華先生、盧曉琳女士及宋鴻冬先生。